台灣糖業公司雲嘉區處房地出租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公告字號：雲 虎資字第 11478012 2 號

主　　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10 號房地。

公告事項：

一、 案號：114582003。

二、 出租標的：

房地坐落：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 1084 地號內、1084-2 地號共計 339.24 平方公尺土地，建物面積：265.88 平方公尺（約 80.43 坪）。

房屋門牌號碼：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10 號。

三、 底價金額：新臺幣 25 萬 8,698 元(未稅)係指固定租金部分。

四、 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五、 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除法令限制外，得由 2 人以上共同投標。

六、 租賃用途：

（一）依法供作房地租賃使用，如得標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得標人負擔，本公司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得標人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得標人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

（四）房屋現況：依現況標租，本建物無使用執照。

（五）得標人如需使用建物之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置，並應依房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辦理；上開房屋(虎尾驛)為雲林縣政府 99 年 1 月 15 日公告為歷史建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使用，建物屋頂如需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應自行取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

（六）本房地不得有明火烹調、或高熱油煙等有害建築安全之使用。

（七）本案土地及房屋之使用及修繕倘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遭處罰鍰或有期徒刑、拘役，概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與本公司或本區處無涉，如本公司或本區處因而遭受損失，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如由原承租人得標或主張優先承租權者，租期自原契約屆期後起算5年)。

八、踏看現場：

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虎尾資產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九、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

凡有意投標者，請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2號）出納**部門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500元整，憑收據向本處**虎尾資產課**索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標租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10號房地**」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十、投標：

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上午9時前寄(送)達：**虎尾郵局第1號信箱**，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一、　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民國114年4月29日上午10時。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文物館開標室(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2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二、　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5-6321540**分機**283**邱先生**。

處長蘇建元